

清末民初期刊彙編
(4)

張玉法主編

憲政雜誌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未民初
期刊彙編 **憲政雜誌**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法

發行人：馬之驥

出版者：經世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〇二)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郵撥：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一三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印「清末民初期刊彙編」序

張玉法

清末民初是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大變動的時代，期刊（雜誌）是促使此種大變動的動力，也記載了此種大變動的歷程，研究清末民初的歷史，不能忽視當時所出版的各種期刊。期刊的創辦，大多是有理想的知識份子想傳佈一種知識，或推動一種運動，清末民初的期刊亦是如此。

清末民初是中國新聞事業的創發期，先後創辦的期刊，或以傳教為目的，或以擴展商務為目的，或以廣佈知識為目的，或以介紹思想為目的，或以推展政治或社會運動為目的，何止百千種，能保留至今者少之又少。為使此類史料和文化遺產傳衍不墜，部分保留下來的期刊已經重刊，譬如與革命運動有關的「江蘇」、「浙江潮」、「湖北學生界」、「民報」、「天義」、「新世紀」等，又譬如與改革運動有關的「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等。其他零星刊布的，有「萬國公報」、「中國新女界雜誌」等。然陸續發現，值得重刊的期刊仍甚多。數年前，個人受改革運動健將范照壬先生哲嗣范延中先生之托，委請李又寧博士在美國各大圖書館搜羅清末民初期刊，初步獲得與法政知識傳佈和改革運動推展有關者七種，即「新譯界」、「憲政雜誌」、「中國新報」、「法政學報」、「牖報」、「大同報」、「憲法新聞」，原擬重刊於世，因事不果；今由經世書局出版此套巨著。經世書局發行人馬之驢先生投身文化出版事業三十餘年，深知此套巨著的史料價值，慨允斥資出版，遂使此七種為世所遺忘七、八十年的期刊，

再與讀者見面。

此七種期刊，內容多與清末民初的憲政和改革運動有關，主持及參與撰述者，半皆從事實際政治運動，或參與立憲實務，或鼓吹開設國會。茲依創刊時間先後，將此七種期刊介紹如下：

「新譯界」，係月刊，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創刊於東京，現存八期，第八期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出版。主持人為范熙壬（即范延中先生的尊翁），參與撰述者有湯化龍、谷鍾秀、張耀曾、景定成等。現存八期總頁數約一五〇〇頁。

「憲政雜誌」，係月刊，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創刊於上海，現存兩期，第二期出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此刊封面題名「憲政雜誌」，內文書眉仍以「憲政雜誌」為名。主持人為鄭孝胥，參與撰述者有雷奮、羅普、袁希濤、戢翼翬等人。現存兩期共約三一〇頁。

「中國新報」，係月刊，創刊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現存九期，第九期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名義主持人為陳紆美、陳家瓚，實際主持人為楊度，參與撰述者有薛大可、熊范輿、谷鍾秀等。現存九期共約一六〇〇餘頁。

「法政學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創刊於東京，現存五期，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出版。主持人為沈其昌，參與撰述者有孟森等。現存五期共約八〇〇餘頁。「牖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創刊於東京，現存六期（中國新報第八號，

封底裏有第七期廣告，未見原刊），第六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出版。主持人爲李慶芳，參與撰述者大半用筆名。現存六期共約七百餘頁。

「大同報」，係月刊，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創刊於東京，現存五期（新譯界第八號載有第六期廣告，原刊未見），第五期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主持人爲恒鈞、叔達，參與撰述者有烏澤聲等。現存五期共約八〇〇頁。

「憲法新聞」，係週刊，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創刊於北京，現存二十四期，第二十四期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另有增刊兩種，一爲「中俄立約始末記」，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出版，一爲「廢省議」，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出版。發行人爲李慶芳，參與撰述者有黃遠庸、吳貫因、嚴復、古德諾、有賀長雄等。現存二十四期，另加增刊兩種，總頁數在五千頁左右。

右述七種期刊，六種創刊於清末，一種創刊於民初。大體說來，創刊於清末的六種，以憲政思想的鼓吹和憲政知識的介紹爲主，創刊於民初的一種，除鼓吹憲政思想、介紹憲政知識外，有大量的篇幅報導當時國會的動態以及制憲的情形，如「兩院紀聞」（民初國會分爲參衆兩院）、「政海憲潮」等欄，均爲中國早期民主政治的活記錄。

經世書局發行人馬之驢先生囑爲「清末民初期刊彙編」的刊行說幾句話，謹將刊行原委、內容大要作一介紹，俾讀者對此一巨編的性質與價值有所了解。身爲中國近代現代歷史的研究者，在此對此巨編的出版敬致祝賀之意。特別感謝的是，美國聖若望大學

教授李又寧博士，在美國各大圖書館代為搜集資料，原資料有破損處，又得黃福慶先生之助，委請東京大學博士候選人張啓雄先生在日本各大圖書館搜集補充；資料付印期間，復由黃中興先生細心加以整理；在此一併致衷心的謝忱。

憲政研究會出版



憲政叢識

第一卷 第一號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英國憲政先聖洛克之像
美國議院之圖
日本三政黨首領之像
美國議院之圖

憲政雜誌序
憲政雜誌畧例

社論

憲法界說
論各與憲法成立之原因

論中國財政
論中國財政

來書
俄國立憲史論
席政公譜輿論釋義

上海地方自治研究會講演錄
論中國圖治之害

上考察政治大臣書
譯述

各國憲法正文(俄國)
各國大臣責任沿革史

記
五大臣考察各國政治

文
預備立憲上諭
改革官制上諭
改革官制始末

會
更調軍機處及部院各官上諭
發表改革中央官制上

報
憲政研究會章程
第一次會員姓名錄

鄭孝胥
雷霖
白清
夏希
袁希
羅普
陳外
果傑
龔翼
戴聲
包公
王維

憲政雜誌序

光緒乙巳。

朝廷始遣大臣考察列國政治。時滬上學者亦有憲政研究會之舉。及

立憲

詔下。於是復刊行憲政雜誌。以餉天下。將以磨上牖民。使愚者自明。柔者自強。可謂當務而知所急者也。夫列國之立憲。制各不同。或因於民俗。或革於弊政。而其興學厲行。使人道日進。於高尚矜重。不可侮辱之域。則一也。故法者因人而施。民俗汙下。則法令愈酷。民風修潔。則法令轉平。其所以致此者。施與受各有相因之理。必非一朝一夕而然明矣。其民好潔。窺其居而知之。其民好信。聽其言而知之。其民好義。察其行而知之。其民好禮。視其羣而知之。凡是皆制法之原也。然則法惡從生。亦生於人心而已。苟且之心。而施整齊之法。吾未見其可久也。中國號爲神明之胄。摧折蹂躪。幾不齒於人類。至今極矣。欲歸咎於政府乎。則政府亦吾人之一部而已。吾何爲而咎之。意必有豪傑之士。以先知先覺爲己任者。在上則以政。在下則以言。其用一也。吾聞天下蓋有至貴之民羣。能自部勒以立紀綱。故不爲他羣所辱者。嗚呼。讀此誌者。其亦有拊膺攬涕。

序

而奮然而興起者乎丙午秋九月既望閩縣鄭孝胥撰

憲政雜誌章程

第一條 本報附屬於憲政研究會定名憲政雜誌

第二條 本報志在研究各種憲法之得失以爲國家立憲之助其中論著務以發揮學理按切事實凡空闊急激之言不適時勢之用者概予屏除其論及時事亦祇論事而不論人

第三條 本報每月一冊于望日出報將來參酌情形可得增爲每月兩冊或三冊

第四條 本報內容畧分門類如下

(一)社論 本報編輯員自撰者其細目畧如下

(甲)原理論 凡中西學說之闡明法理政術者爲之引申發揮由淺入深以期法律思想政治思想之普及

(乙)應用論 就諸學理之中擇其適應於我國時勢可實行而無弊者比附別切以陳說之

(丙)歷史論 各國憲政及地方自治發達之歷史詳博說明以資借鏡其政治家

法律家之傳記亦間附焉

(丁)時事論 時事之與憲政有關係者論其得失

(二)來書 會內外通人碩士以文稿惠寄當擇其與本報宗旨條例相合者登焉

(三)譯述 擇東西各報名論譯載之以資參考

(四)資料 凡本會調查所得及奏摺公牘章程條約等擇登焉以備研究之資料

(五)記事 擇時事之重要者紀之

(六)報告 本會所辦之事紀焉

(七)問答 凡購閱本報者若以疑義相質同人當舉所知以告或爲就正於而通人

揭其詞義以答明問

第五條 本報內容由同人分門担任均係細心編述無取直譯文詞不尙高古艱深而必出之以簡潔雅馴又於各種名詞尤爲加意改定或爲注釋以便讀者易於

領會

第六條 本報月出一冊定於每月朔日發行至少約洋裝一百葉定閱半年者收費

二元三角全年者四元四角每册四角郵費酌加

第七條 本會會員購讀本報者以八折計算惟每人以一份爲限並當向本會直行

接洽

第八條 本報開辦之始經費無多如欲定閱者須將報費寄下本報始按期郵寄空

函定閱者恕不照發

第九條 代派本報過五份以上者提二成作酬勞五十份以上者另議

第十條 本報由同人墊款開辦並不動支會款惟同人力量有限仍望海內同志慨

然惠助

社
論

憲法界說

雷 奮

自庚子以後，我國士夫稍稍有談立憲者矣。然尙未聞有昌言於朝者。甲辰以來，其說始見之於章奏。至於今日，而預備立憲之名詞，不出於國民之要求，而出於朝廷之諭旨。此不可謂非我國政治界之進步矣。雖然，立憲云者，非抄襲一二條文，修改一二制度，遂可以輯和上下，而文致太平者也。有君主國之憲法，有民主國之憲法，有聯邦國之憲法，則憲法之性質不同矣。各國之立憲也，有以和平之革命而得之者，英國是也。有以恐怖之革命而得之者，法國是也。有出於國民之同意者，美國是也。有出於政府之獨斷者，日本是也。則憲法之成立，又不同矣。今不明憲法之原理，不察各國憲政之由來，而漫然號於衆曰：立憲！然則所謂立憲者，將追蹤歐美乎？抑效顰日本乎？將歐美不可幾而日本亦不敢望乎？夫憲法者，以國民政治上之知識爲標準者也。國民之知

憲法界說

識高尙者則其憲法之成立難而遲。何也。以其所要求者難副也。國民之知識幼稚者則其憲法之成立易而速。何也。以其所希望者易滿也。是故國民之政治思想愈發達則其成就之憲法愈文明。而其所經由之困苦艱難亦愈甚。蓋天下之理種何等之因則得何等之果。費何等之勞力則得何等之報酬。物無貴賤。事無大小。固未有可以安坐而倖致者。

憲法之類別有二。一曰國約憲法。一曰欽定憲法。以國民之公意爲基礎而經議會之認可者謂之國約憲法。以政府之便利爲基礎而不經議會之認可者謂之欽定憲法。國約憲法之目的在國民之權利。欽定憲法之目的在政府之統治權。此二者不同之點也。故國約憲法者合大眾而定之。經公認而行之。其主權固全在國民者也。若夫欽定憲法則不過在上者怵於在下者之不可以終蔽迫於勢之必不得已乃分其權於公眾以成此上下相維之約束而已。日本之憲法欽定憲法也。俄國之憲法亦欽定憲法也。然日本行之十餘年而其效大著。俄國則自去年頒布憲法以後不數月而即有解散議會之舉。此其故何也。蓋憲法者定立法司法行政三機關之權限關係及政府